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各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6、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保障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8、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部门单位类型、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是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下辖的建制镇，是正处级国家行政机关，内设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以及民生保障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三）人员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本级）行政编制78人，实际72人；事业编制88人，实际85人；工勤编制11人，实际9人；其他聘用人员（包含临时工）269人。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正式职工97人，临时工78人，退休职工47人，正式职工比去年同期减少2人，临时工比去年同期增加6人，退休职工比去年同期减少1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本级和青云店镇卫生院决算。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6864.87万元，比上年增加35784.20 万元，增长44.13%。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4年度支出总计9776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6736.83万元，增长20.66%。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6864.87万元，比上年增加35784.20 万元，增长44.13%。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87299.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4.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63.7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035.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3.9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7417.0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35%。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2148.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95%。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支出总计97767.08万元，比上年增加16736.83万元，增长20.66%。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

其中：

1.基本支出16321.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6.09%。

2.项目支出81445.6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3.31%。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299.07万元，比上年增加12720.50万元，增长17.06%。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8101.34万元，比上年增加13522.78万元，增长18.13%。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6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38.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54%；公共安全支出586.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8%；教育支出589.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8%；科学技术支出3.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3.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1.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68%；卫生健康支出6010.7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1%；节能环保支出1273.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2%；城乡社区支出15305.6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48%；农林水支出17611.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32%；交通运输支出133.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4.1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7%；住房保障支出1218.8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5.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决算14138.0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890.51万元，下降5.93%。其中：

“人大事务”2024年度决算116.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7.79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人大代表家站人员经费、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经费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4年度决算8969.1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34.22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政府保安服务费、合同工工资及派遣服务费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综合管理服务费均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2024年度决算111.1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6.13万元，增长30.73%。主要原因：2024年为做好普查统计工作，五经普普查办工作人员聘用经费及2024年五经普普查员补贴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事务”2024年度决算96.7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6.70万元，增长61.17%。主要原因：预算造价评审服务费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2024年度决算3.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办案安全建设项目2024年末未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2024年度决算24.3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18万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妇联专职工作者工资减少。

“组织事务”2024年度决算4796.6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142.07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费用、村干部基本薪酬及农村工作助理员工资、绩效费用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2024年度决算2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社会建设资金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586.1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6.70万元，增长109.77%。其中：

“司法”2024年度决算112.5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45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司法专职工作者工资支出减少。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24年度决算473.5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9.15万元，增长188.04%。主要原因：为提升市民安全意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巡查费及购置三四轮车项目支出增加。

1. “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589.7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88.79万元，增长100%。其中：

“普通教育”2024年度决算475.7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提升教学与学习体验，满足学生学习需求，2024年青云店镇校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支出87.41万元及大东幼儿园弱电及设备安装项目支出20万元。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幼儿园大东分园房租租金项目为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决算111.4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2024年中心幼儿园暑期改造项目支出111.40万元。

“其他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2.60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促进学生能力发展，2024年青云店镇校园视频升级改造项目2.60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2024年度决算3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2024年度决算3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普事务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4年度决算233.7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45万元，增长22.83%。其中：

“文化和旅游”2024年度决算228.1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3.45万元，增长23.52%。主要原因：文体活动与管理、学习书籍报刊杂志音像资料订阅及2024年青云店镇体育文化季项目支出增加。

“文物”2024年度决算0.6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作支出。

“体育”2024年度决算5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一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体育设施运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2211.2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5.64万元，下降1.1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3.4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保障伤残就业人员生活基本需求，2024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出3.46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184.2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1.78万元，下降10.57%。主要原因：2024年精神病监护看护补贴、2024年养老驿站考核补贴及2024年困难家庭两节慰问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决算1209.0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8.29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2024年度决算13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增加。

“抚恤”2024年度决算224.0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83.31万元，增长59.18%。主要原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社会福利”2024年度决算15.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社区（村）养老驿站建设补助经费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残疾人事业”2024年度决算312.5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8.67万元，下降11.01%。主要原因：残联专职工作者工资支出及2024年残疾人两节慰问支出减少。

“红十字事业”2024年度决算42.4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2.59万元，下降22.90%。主要原因：2024年无偿献血工作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2024年度决算5.4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9.26万元，下降62.96%。主要原因：2024年低保、低收入采暖救助金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2024年度决算0.5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43万元，下降81.00%。主要原因：2024年临时救助备用金支出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4年度决算4.85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15.15万元，下降75.75%。主要原因：困难家庭帮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1.93万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55.12%。主要原因：组建“首都老兵”志愿服务队支出减少，强化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项目2024年实际未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72.8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61.35万元，下降45.72%。主要原因：礼花厂伤残人员津贴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6010.7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043.78万元，增长102.59%。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决算2835.5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14.06万元，增长22.14%。主要原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卫生”2024年度决算1739.5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616.52万元，增长54.90%。主要原因：2024年支付2022年疫情转运用车费用176.63万元、2022年隔离点房租46.43万元及青云店镇疫情封控区环境消毒消杀服务45.7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事务”2024年度决算446.82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42.37万元，增长327.79%。主要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主要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拨付2024年市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资金-奖扶（专项）183.93万元，2024年市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资金-特扶（专项）60.89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决算839.1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48.13万元，增长70.90%。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2024年度决算39.5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41万元，下降12.02%。主要原因：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中医药事务”2024年度决算6.22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6.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名中医工程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103.8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3.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乡医岗位补助、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2024年度决算1273.2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51.23万元，增长943.63%。其中：

“污染防治”2024年度决算1273.2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51.23万元，增长943.63%。主要原因：大气环保资金多为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孙村、顾庄村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支出422万元、煤改电维保（2023-2024年度）支出203.36万元、2024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专项）支出195.44万元、青云店镇大气精细化管理及服务支出106.27万元和大兴区农村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电费补贴支出126.60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15305.6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2154.66万元，增长385.75%。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52.2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8.22万元，增长117.60%。主要原因：2024年调整青云里社区物业管理费用科目，使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24年度决算265.4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大兴区2020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4年度决算5456.29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青云店镇青云大街（云萃路-云利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青云店镇云泽路（104国道-青亦大街）道路建设工程、青云店镇青安街（青昌街-云利路）道路建设工程都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4年度决算2371.3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1051.14万元，增长79.62%。主要元原因：为坚持创城、创卫、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一体推进，2024年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支出653.23万元、各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垃圾分类奖补资金支出588万元、公共卫生间保洁及维护服务支出313.77万元等。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7160.2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353.59万元，增长296.32%。主要原因：为提升人居环境质量，2024年大兴区青云店镇西鲍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款支出780.86万元、镇域重点工作资金2524.33万元、青云店镇2020年公路大修项目支出364.76万元。

10、“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决算17611.67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6163.46万元，增长1116.10%。其中：

“农业农村”2024年度决算3783.0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602.14万元，增长220.34%。主要原因：为建设美丽宜居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2024年工业区租用南大红门、枣林、小铺头三个村土地租金388.49万元、青云店大谷店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二期）支出200万元、南大红门村村内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支出200万元等。

“林业和草原”2024年度决算11375.4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11232.43万元，增长7851.55%。主要原因：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较多，如：2024年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资金（专项）支出10376.58万元、大兴区2023年度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专项)支出641万元。

“水利”2024年度决算2451.1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326.89万元，增长1873.32%。主要原因：为保障镇域污水处理工作平稳运行，2024年青云店镇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支出539.38万元、河道管护项目支出342万元、青云店镇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支出539.38万元等。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2024年度决算2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经费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决算133.73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决算133.73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普通公路养护中央补助资金支出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4年度决算284.1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2024年度决算284.16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支出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1218.88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其中：

“住房公积金”2024年度决算416.61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2024年调整行政、事业及工勤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科目。

“购房补贴”2024年度决算802.27万元，2024年无年初预算。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为2024年年初结转资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决算465.9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55万元，增加0.99%。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2024年度决算465.9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4.55万元，增加0.99%。主要原因：2024年城市协管员（从事安全生产）工资支出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3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3896.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57%；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531.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1.13%；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479.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28%;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1127.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28035.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5420.35万元，增长972.1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决算28035.3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5420.35万元，增长972.10%。主要原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如：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征地拆迁项目支出13896.45万元，国道230（国道104-九德路）道路工程10千伏电力设施迁改工程（专项）支出4988.40万元、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杨各庄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1372.37万元等。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505.2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8736.6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420.5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8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5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2.7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0.3万元增加22.4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2.7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0.3万元增加22.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23.3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3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购置2辆新能源公务用车23.38万元，车均购置费11.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3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0.3万元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费用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0.5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1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72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1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20.59万元，比上年减少13.6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工会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8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7.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93.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80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2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2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青云店镇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3台，共计37.1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共计591.38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1692.64万元，其中车辆72台，共计1230.53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台（套），共计2160.19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530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 %，涉及金额78694.64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52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1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38项，金额3295.4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民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的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雷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 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 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 (如方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 会议等) , 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 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本镇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有：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职责分工及工作计划：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党组织选举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村干部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相关工作。推进指导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辖区安全稳定。负责群防群治工作。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开展反恐工作和防范邪教工作。负责信访等工作。

城乡建设办公室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本镇经济发展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安全使用、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疫情防控、动物防疫、渔业生产管理、野生动物保护、节约用水、义务植树、绿化、护林等相关工作。

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本镇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村民委员会管理和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工作。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选举工作，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科普宣传等工作。负责就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便民服务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工作。

市民活动中心负责本镇“活动类”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党群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精神文明等各类活动的开展。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本镇“平台类”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等交办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承担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等与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本镇“窗口类”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办理退役军人相关服务事项。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协助机关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开展违法建筑查核拆除，无证无照经营及非法经营行为治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街面秩序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和城市管理。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助机关推进本镇经济发展，组织做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服务的各项工作。协助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服务指导、农业植物和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流通和质量监管等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产业园区服务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指导等产业服务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坚持规划引领，在全面建设现代小镇上求突破。一以贯之抓“落规”，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依规作战，优化全镇建设布局。

2.坚持大抓产业，在全面促进经济发展上求突破。立足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始终坚持大抓产业导向，以产业落地之进，促经济发展之稳。

3.坚持精细治理，在全面打造和美村庄上求突破。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问题导向，以首善标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治理更上新台阶。

4.坚持人民至上，在全面增进百姓福祉上求突破。聚焦“七有”“五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民生难点上精准施策，持续补短板、提品质。

5.坚持提质增效，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求突破。实现发展振兴新突破，需要政府更加给力、更有作为，因此，必须锲而不舍加强自身建设，以奋进的姿态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开拓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44795.5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808.6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8666.342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0223.2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9.44万元，项目支出31673.8424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规划布局成型起势。坚持抓规划、强基础，空间布局持续优化。中心镇区建设加速推进。8个地块外墙涂料、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顺利完工，小市政配套同步进行。市政道路全力推进，云利路、云泽路等10条道路开工建设。上下联动、积极协调，国防工事报废取得关键性进展，ABC片区征地发布预公告。制约镇区建设的关键性难题逐一破解。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大力推动土地入市，北野场集体租赁住房134.7亩地块、中心镇区65.7亩地块具备上市条件。国道230（青云店段）实现通车，瑞合路南延工程项目完成地上物清理，基本具备开工条件。老旱河（一期）河道、大东110千伏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孙垡路、高野路等5条道路路灯照明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塑空间。青云店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联审会。分组分类启动三村三大集、高庄村南等拆腾工作，全年完成拆腾32.2万平方米。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成立7个工作组合力攻坚，处置图斑162宗，顺利完成市级验收。

（二）经济发展提质加速。坚持大抓产业不放松，全力以赴优存量、挖潜量、拓增量，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秉承“无事不扰，有难必到”服务理念，落实“领导包企业”制度，累计走访企业104批次，解决企业难题176件次。系统梳理企业面临的污水处理、停车难、通勤难等共性问题，分批分类完善城南橡塑、铁科、华联等重点企业配套设施，让企业愿意来、留得下、发展好。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以“走出去”促“请进来”，积极对接全区驻点招商，主动赴京外招商，航安特、金羽杰、金燕人居等企业迁入落地投产，新增纳税1亿余元。借力“以商招商”，华联等5家企业新注册上下游企业5家，产业链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助推企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13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百事公司生产线新增2条，预计扩产达500吨。统筹企业闲置土地资源，盛祺宝地块引入小微高新技术企业泽赐华凡（北京）数据科技公司，盘活联宾闲置工业用地160亩，实现与贞玉药业合作。农业产业多元发展。扛牢稳粮增菜重担，建设高标准农田3081亩，打造粮食、蔬菜高产示范田7处，全年粮食产量6650吨，蔬菜产量8.2万吨。推动农业园区标准化经营，完成标准化基地申报8家，绿色食品认证1家。现代农业产业突破发展，整理1660亩集中连片基本农田，引进农业重点项目第零集团落户青云店。高标准完成孝义营、东辛屯“一镇一村”试点任务。

（三）环境秩序持续提升。坚持以点带面、综合治理、全域提升，降碳、减污、扩绿、治乱协同推进，绿色发展的底色持续擦亮。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攻坚“一微克”，PM2.5累计浓度33微克/立方米，TSP累计浓度84微克/立方米。坚决落实“河长制”，强化日常巡河检查，河道环境明显改善。加大污水治理力度，完成小谷店等3个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展裸地图斑专项整治，按照“宜绿则绿、宜种则种”原则，治理裸地4600亩。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清理耕地种树240亩、耕地种花600余亩，1320亩耕地复垦复耕，留白增绿恢复种植140.7亩。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三期）（四期）任务，预计新增耕地564.69亩。绿色空间持续拓展。完成垡上营村等3个村片林公园提升工程，改造提升174亩。东辛屯村花园街景提升项目顺利完工。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沙子营等3个村国槐古树保护，平原生态林检查取得优异成绩。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坚持创城、创卫、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一体推进，开展大扫除51次、清理乱堆乱放1051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590.6吨，镇域环境在大清理中实现大提升，获评“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样板镇”。

（四）安全稳定纵深推进。树牢底线思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坚持群防群治，3660名“平安蓝”参与禁毒、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工作，高标准完成重大活动、重大节点维稳保障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坐班接访、主动约访、包案下访多策并用，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9.5%。深化接诉即办“1+2”见面办件制度，创新三级调度、四级联审等工作机制，全年有效解决诉求5518件，综合解决率达到97%以上，月度零诉求村增至21个。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两房一车”、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7个检查组以北14村为重点，各村、包村科室以村为单位，全域铺开，整改隐患10723处。优化室外电动车充电点位建设，安装充电桩3516个接口、配套监控系统1160套。守牢村庄秩序底线。有序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签字率71%。严格落实宅基地审批和房屋翻建规定，按要求审批433宗，拆除违规建设22处，宅基地管理更加有序。

（五）民生事业蓬勃向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七有”“五性”，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持续增进百姓福祉。坚持就业优先。推广“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49家就业服务站全面落地，举办招聘会12场，提供就业服务帮助1900余次，解决就业1845人。精准助老济困。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达830人，走访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101人，推进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新建养老助餐点3家。为特殊困难群众兜住底，帮扶困难群众148人。东大屯、东迴城2个村温馨家园职康站建成运行。完善精细化医疗服务。建立全科服务中心，实现定向分诊；建立中医综合治疗区，拓展中医护理服务项目，完成大东社区等4家服务站中医阁建设；深化广安门医院南区、区医院医联体建设，转会诊等机制让群众就医更方便。着力提升教育水平。开通7条通学班车，让孩子上下学更加便捷安全。垡上九年一贯制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项目取得征地批复。坚持文化惠民。发布“青小云”IP形象，持续擦亮“青润四季”文化品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举办文化体育活动136场，篮球“村BA”联赛、“青联”足球赛等特色体育活动全面开花，百姓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六）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镇党委决策部署，高标准完成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54项，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把依法行政作为主线。完善镇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强化依法决策，审查合同240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7次。坚持“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依法公开信息273条。严格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加强村级土地合同管理。规范村级账务管理，对49个村2023年度村级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把廉洁从政作为底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力化解政府债务，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8个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实现降本增效。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青云店镇财政资金追加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完善了《青云店镇人民政府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预算编制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兜牢底线确保“三保”支出，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及时保障全镇“三保”领域支出。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程序，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把资金支付手续审核关。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稳增长、促发展。合理安排支出需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政府会计基础信息体系具有高度完善性。制度框架覆盖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流程，确保财政规范运行。

（二）资产管理

镇政府本级管理的固定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镇属各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企业管理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管理；用财政资金为各村等单位购置或从外单位调入的固定资产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管理；财政财务组负责我镇固定资产建卡和登记入账工作；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验收、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组和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要设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1. 绩效管理

实现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将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汇总分析，对于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科室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每年7月对当年1-6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牵头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每年1月组织支出科室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每年根据青云店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主要选择农村基础设施运维养护、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事三年或以上、项目总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实施内容相似的服务类项目进行成本绩效分析。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44795.5039万元，决算数40223.2824万元，部门预算差异率为-10.2%。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当年预算执行方面，青云店镇2024年全年预算数44795.5039万元，总体支出40223.2824万元，执行率为89.8%，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7.96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方面，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完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60分。预算管理方面，财务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绩效管理完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分。

综上，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7.96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预决算有差异，原因是2024年疏整促资金2061.88万元，指标于12月18日下达，一体化系统已经封账，无法进行支出。

六、措施建议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加强预算统筹。坚持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二是深化绩效管理，加强结果导向。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的基础上，着重于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和审核标准。在完成好每年固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汇总表》的基础上，着重于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将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等挂钩。三是严抓制度执行。严格遵循新修订完善的《青云店镇财政资金追加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和《青云店镇人民政府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真正实现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四是强化资金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减少交叉重复安排，防止和克服“钱等项目”的现象。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稳增长、促发展，为中心镇区棚改、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工程提供财力支撑。合理安排支出需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44795.5039 | 40223.2824 | 20 | 89.8% | 17.96 |
| 基本支出 | 8808.62 | 8549.44 | —— |
| 项目支出 | 38666.3424 | 31673.8424 |
| 其他 | 0 | 0 |
| **小计** | | | | | | **20** | —— | **17.96**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完善镇域规划 | 完善镇域规划 | 坚持规划引领，在全面建设现代小镇上求突破。一以贯之抓“落规”，以最严标准、最实举措依规作战，优化全镇建设布局。 | 中心镇区建设加速推进。8个地块外墙涂料、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顺利完工，小市政配套同步进行。市政道路全力推进，云利路、云泽路等10条道路开工建设。上下联动、积极协调，国防工事报废取得关键性进展，ABC片区征地发布预公告。制约镇区建设的关键性难题逐一破解。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大力推动土地入市，北野场集体租赁住房134.7亩地块、中心镇区65.7亩地块具备上市条件。国道230（青云店段）实现通车，瑞合路南延工程项目完成地上物清理，基本具备开工条件。老旱河（一期）河道、大东110千伏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孙垡路、高野路等5条道路路灯照明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塑空间。青云店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联审会。分组分类启动三村三大集、高庄村南等拆腾工作，全年完成拆腾32.2万平方米。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成立7个工作组合力攻坚，处置图斑162宗，顺利完成市级验收。 | 12 | | | 100% | 12 |
| 经济发展提质加速 | 经济发展提质加速 | 坚持大抓产业，在全面促进经济发展上求突破。立足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始终坚持大抓产业导向，以产业落地之进，促经济发展之稳。 | 落实“领导包企业”制度，累计走访企业104批次，解决企业难题176件次。系统梳理企业面临的污水处理、停车难、通勤难等共性问题，分批分类完善城南橡塑、铁科、华联等重点企业配套设施。积极对接全区驻点招商，主动赴京外招商，航安特、金羽杰、金燕人居等企业迁入落地投产，新增纳税1亿余元。借力“以商招商”，华联等5家企业新注册上下游企业5家，产业链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助推企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13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百事公司生产线新增2条，预计扩产达500吨。统筹企业闲置土地资源，盛祺宝地块引入小微高新技术企业泽赐华凡（北京）数据科技公司，盘活联宾闲置工业用地160亩，实现与贞玉药业合作。农业产业多元发展。扛牢稳粮增菜重担，建设高标准农田3081亩，打造粮食、蔬菜高产示范田7处，全年粮食产量6650吨，蔬菜产量8.2万吨。推动农业园区标准化经营，完成标准化基地申报8家，绿色食品认证1家。现代农业产业突破发展，整理1660亩集中连片基本农田，引进农业重点项目第零集团落户青云店。高标准完成孝义营、东辛屯“一镇一村”试点任务。 | 12 | | | 100% | 12 |
| 提升环境质量 |  | 坚持精细治理，在全面打造和美村庄上求突破。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问题导向，以首善标准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治理更上新台阶。 |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攻坚“一微克”，PM2.5累计浓度33微克/立方米，TSP累计浓度84微克/立方米。坚决落实“河长制”，强化日常巡河检查，河道环境明显改善。加大污水治理力度，完成小谷店等3个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展裸地图斑专项整治，按照“宜绿则绿、宜种则种”原则，治理裸地4600亩。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清理耕地种树240亩、耕地种花600余亩，1320亩耕地复垦复耕，留白增绿恢复种植140.7亩。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三期）（四期）任务，预计新增耕地564.69亩。绿色空间持续拓展。完成垡上营村等3个村片林公园提升工程，改造提升174亩。东辛屯村花园街景提升项目顺利完工。落实“林长制”责任，加强沙子营等3个村国槐古树保护，平原生态林检查取得优异成绩。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坚持创城、创卫、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一体推进，开展大扫除51次、清理乱堆乱放1051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590.6吨，镇域环境在大清理中实现大提升，获评“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样板镇”。 | 12 | | | 100% | 12 |
| 增进民生福祉 | 增进民生福祉 | 坚持人民至上，在全面增进百姓福祉上求突破。聚焦“七有”“五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民生难点上精准施策，持续补短板、提品质。 | 坚持就业优先。推广“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49家就业服务站全面落地，举办招聘会12场，提供就业服务帮助1900余次，解决就业1845人。精准助老济困。签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达830人，走访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101人，推进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新建养老助餐点3家。为特殊困难群众兜住底，帮扶困难群众148人。东大屯、东迴城2个村温馨家园职康站建成运行。完善精细化医疗服务。建立全科服务中心，实现定向分诊；建立中医综合治疗区，拓展中医护理服务项目，完成大东社区等4家服务站中医阁建设；深化广安门医院南区、区医院医联体建设，转会诊等机制让群众就医更方便。着力提升教育水平。开通7条通学班车，让孩子上下学更加便捷安全。垡上九年一贯制学校、第二中心幼儿园项目取得征地批复。坚持文化惠民。发布“青小云”IP形象，持续擦亮“青润四季”文化品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举办文化体育活动136场，篮球“村BA”联赛、“青联”足球赛等特色体育活动全面开花，百姓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 12 | | | 100% | 12 |
| 加强政府建设 | 加强政府建设 | 坚持提质增效，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求突破。实现发展振兴新突破，需要政府更加给力、更有作为，因此，必须锲而不舍加强自身建设，以奋进的姿态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开拓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 坚持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镇党委决策部署，高标准完成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54项，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把依法行政作为主线。完善镇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强化依法决策，审查合同240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7次。坚持“应公开尽公开”要求，依法公开信息273条。严格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加强村级土地合同管理。规范村级账务管理，对49个村2023年度村级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把廉洁从政作为底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全力化解政府债务，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8个重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实现降本增效。 | 12 | | | 100% | 12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2年数据** | **2023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  | 4 |  |  |
| **小计** | | | | | | **20** | **——** |  |
| **合计** | | | | | | | **100** | **——** |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4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4年差异率（绝对值）-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22〕1503 号）和《关于“十四五”时期 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 〔2021〕1 号)等文件要求申请设立。2023年4月17日，经青云店镇第 100 次党委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文件的通知》（京发改 〔2021〕1934 号）要求，对 22.766 公顷农田地进行土地清理整治、土壤改良等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地清理整治，土壤改良以及种植农作物等。土地面积共 22.766 公顷，在原种植的小麦收割后进行渣土、垃圾清理，后续进行玉米和小麦种植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1,247,000.00元，其中2023年留白增绿 1,150,000.00元、2022年度清算奖励资金 97,000.00元。资金到位1,247,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109,958.42元，预算执行率89.01%，该项目结余资金137,041.58元，于2024年7月通过一体化系统预算调剂用于疏整促-违法建设治理方向项目使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总体目标是对青云店镇闲置农田地种植农作物。

2.阶段性目标

项目比选采购阶段：该项目通过三方比选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北京锦恒瑞成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并于 2023年4月17日签订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阶段：该项目于2023年4月17日至9月30日施工，完成了杂草、垃圾、石块渣土清理清运，场地平整，土壤改良，农作物种植、养护与虫害防护等工作。

项目验收阶段：该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通过验收。2024年3月6日，完成结算审计工作。2024年3月9日，进行资金支付通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按照结算审定金额 1,109,958.42 元完成全部项目资金支付，费用全部为农业种植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青云店镇留白增绿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核，结合专家依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升了地力水平，但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成本控制有待加强；过程管理不规范，项目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缺乏长期规划，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指标质量低，效益呈现效果不足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75.50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6.71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4.7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1.9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2.14 分。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  **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 （10 分）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0.75 | 项目实施前地块的状 态不明确、土地权属 和使用方式不明确。 |
| 设立程序规范性 | 2 | 1.35 | 前期论证不充分。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25 | 核心指标缺失。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35 | 部分指标细化不足。 |
| 资金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0.67 | 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 收集不全面。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34 | 改造内容不清晰，预 算分配依据不充分。 |
| 过程 （20 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2.00 |  |
| 预算执行率 | 3 | 2.67 | 预算执行率 89.0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3.38 | 政府采购不规范。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3.30 | 制度完整性不足。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3.40 | 项目验收不规范、合 同管理不规范。 |
| 产出 （40 分）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0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6.90 | 验收不规范，支撑资 料不足。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8.00 | 资金结算时间滞后。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7.00 | 亩均投资成本偏高。 |
| 效益 （30 分） | 项目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20 | 15.04 | 项目效益呈现效果不 足。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7.10 | 样本量不足，未提供 满意度问卷。 |
| **合计** | | 100 |  | 100 | 75.5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对镇内闲置土地、拆违腾退土地的合理利用，增加城镇绿色空间，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按照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我们镇决定开展留白增绿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17日至9月30日施工建设，完成留白增绿闲置土地任务22.766 公顷。项目由镇政府领导牵头，青云店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落实项目资金保障、建立项目监督考核机制。留白增绿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增强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已完成种植面积、土壤改良面积 22.766 公顷。农作物种类包括小麦、玉米。

1.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该项目清理垃圾，进行土壤整治，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地力，提高了农作物产量；种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2.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青云店镇自评报告，对实施整治地块较多及地块面积大的村委会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共收集村委会问卷结果6份，满意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一是土地台账、实施内容不清晰，项目立项论证有待加强。实施对象土地属性、土地来源、产权归属及取得方式等信息不完整；实施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土壤化验、播种种类、养护周期、覆盖情况等不明确。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意见，项目改造必要性、改造目标均体现不够清晰，项目立项规范性有待提高。

二是成本控制措施不足。首先，合同未明确任务量和具体方案内容，付款履约条款不清晰，成本单价依据不明确。其次，未履行预算评审程序，实际亩均投资2,240 元/亩，已接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建议亩均投资 3,000 元/亩的标准，亩均投资成本偏高，测算依据不足，缺少成本控制措施。

（二）过程管理不规范，项目监管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缺乏明确的管理方人员架构、履职履责内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第三方遴选、监管机制、资金保障、项目验收、应急预案、满意度调查等内容。

二是该项目预算批复1,247,000 元，通过三方比选方式实施采购，不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 年版）》(京财采购〔2022〕2510 号)中“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要求。

三是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不完整，如缺少《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及时性不足，如《合同管理办法》上位法已废止。

四是验收规范性不足。验收单中验收内容不够清晰，缺乏验收结论和意见。

（三）缺乏长期规划，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是后期项目运维管护机制和运维经费筹措计划不健全，未开展播种前后的地力检测，地力提升情况不明确，缺乏详细的运维管护计划和经费筹措方案。

二是未明确后续产出农作物移交计划、后续耕种主体及资金来源。根据收据显示，青云店镇敬老院收到青云店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捐赠的面粉150斤，玉米327斤。其余产出农作物的去向尚不明确。

（四）绩效指标质量低，效益呈现效果不足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低，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时效指标“时限”设置不清晰，未明确任务内容,指标值表述为“全年”，指标值设置模糊；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等，评价指标较为单一。二是项目效益呈现效果不足。对效益、效果呈现的阐述较为空洞，缺少数据分析，不能直观清晰地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未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效益呈现不到位。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少，针对性不足，无法体现项目整体满意度。

1. 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加强成本控制

一是建议明确成本投入情况，明确任务量、实施方式、实施内容、付款履约条款等内容，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确保资金支出有明确依据。

二是补充完善土地台账，详细记录土地属性、土地来源、产权归属及取得方式等信息，提升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三是加强成本测算的科学性，制定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避免亩均投资成本偏高。

（二）规范过程管理，加强项目顶层设计

一是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完善管理人员架构及职责内容、项目质量保障及资金保障措施、项目监管机制与应急预案、 验收方案等内容。

二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要求履行采购程序。

三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补充完善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

四是完善验收机制，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流程，确保项目建设效果得到有效验证，并填写明确的验收结论。

（三）制定长期规划，健全后期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后期运维管护机制，制定详细的运维管护计划和经费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在实施阶段有足够的管理保 障和资金支持。

二是明确产出农作物的处置方式，制定详细的产出处置方案并在合同中明确说明，提升项目可持续效益。

（四）提高绩效指标质量，增强效益呈现效果

一是明确时效指标内容，设置清晰、可评价性强的指标值，同时完善效益指标类别，可根据项目实施重点，从“农 田质量的提升、抗灾能力的增强、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生态可持续性的增强、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中选取 1-2 项指标，丰富评价指标。

二是深化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的阐述，有针对性地呈现项目效益效果，增加对结果的数据分析，同 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使效益效果有据可依。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